

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13 學年度 本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1. 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激發語文研究興趣，弘揚本土文化。

2. 選拔代表參加下年度臺北市各項語文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，各班名額每項 0~2 位

四、競賽時間：5 月 1 日(四) 閩南語朗讀、演說；

5 月 22 日(四) 客語、原住民族語朗讀、演說

五、報到：12:30 在會議中心(2F)依序號入座、點名、說明規則。

六、序號以電腦亂數排定，先演說後朗讀，賽前公佈在教務處走廊看板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：採「看圖說故事」方式進行，比賽題目當場公布，參賽學生準備 15 分鐘，即上臺就圖片內容進行表述。

2. 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：事先公布文章，請至教學組領取，自行練習，上台前當場親手抽定一則表現。

3. 原住民族語：題目自訂，須加註族語別，並附帶國語翻譯以幫助評審了解內容；請將朗讀稿(電腦打字)於 5/2 前繳交一份至教務處。

九、演說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:占 40% (2)內容或聲情:占 50% (3)台風:占 10%。

朗讀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:占 45% (2)內容或聲情:占 45% (3)台風:占 10%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● 時間(市賽與校內競賽時間長短不同)

不足 90 秒	達 90 秒時	達 2 分鐘	超過時間
扣總平均 1 分	按鈴一次	按鈴兩次	扣總平均 1 分
	1. 演說準備結語 2. 朗讀應即停止並下台	演說應即停止	

●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台演出。

● 開場時報告自己的序號、抽到的題目。不可說出班級、姓名。

● 演出完畢，請交演講稿或朗讀文章給計時工作人員。並留在現場全程觀摩，可以閱讀自備書刊，但不可與人交談。

十一、獎勵：由評審按參賽同學實際表現決定錄取名次，

頒發獎狀乙張及記嘉獎乙次。

十二、臺北市市賽：代表天母國中參加市賽之順位，依據各組名次而定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